

#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珠院发〔2018〕26号

## 关于对珠海籍学生实行优惠政策的 实施办法

为感谢珠海市政府及珠海市人民对我校办学以来的大力支持，回馈珠海市人民，对正式录取的珠海籍学生继续实行有条件的学费减半优惠政策，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新生，自当年入学起可申请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减半。

一、至当年普通高考报名截止日期前，户籍已属珠海市的考生；

二、在录取投档时，不是“征集志愿”录取到我校的学生。

另注：

1、设计与艺术学院的全部专业学费不减半。

2、录取到中外合作及联合培养项目专业的学生，学费每年减免一万元。

3、符合学费减半政策的珠海籍学生若出现留级情况时，留级当年的学费不予减半。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

2018年6月5日